

七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黑龙江省泓跃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(联合体)参加同江市交通运输局的同江市2022年危桥改造工程临时便道表土剥离及土地复垦方案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同江市2022年危桥改造工程临时便道表土剥离及土地复垦方案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承接企业为黑龙江省泓跃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8人,营业收入为65.54万元,资产总额为26.83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。

... 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黑龙江省泓跃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4月9日



八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不适用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